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规〔2018〕39号

关于印发《关于明确本市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管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现将《关于明确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管辖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遵照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5日



关于明确本市劳动人事 争议仲裁管辖的若干规定

为规范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办理，明确案件管辖范围，维护仲裁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和《上海市事业单位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等规定，对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管辖做出如下规定：

一、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为劳动者实际工作场所地，用人单位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二、本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下列劳动人事争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规定，在本市注册设立的注册资金在壹仟万美元以上或者相当于壹仟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和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参照执行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或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在大陆设立全部资本为其所有的，

在本市注册设立的注册资金在壹仟万美元以上或者相当于壹仟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和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

3. 经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和中央、外省市在本市的事业单位发生的人事及劳动争议；

4. 驻沪军级以上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发生的人事争议；

5. 取得合法就业资格的外籍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6. 台港澳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

7. 本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争议案件。

(二)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下列劳动人事争议：

1.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外的，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争议；

2. 经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发生的人事及劳动争议；

3. 驻沪师级以下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发生的人事争议。

三、仲裁申请接待、受理时的管辖审查

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应做好仲裁申请的接待工作。当事人仲裁申请时确定的劳动合同履行地、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有其一属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属于市仲裁委员会管辖的除外），该仲裁委员会对于仲裁申请应当出具收件回执。

如仲裁委员会收到的仲裁申请不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

的，应当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附则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管辖的若干规定〉》（沪人社仲发〔2014〕38 号）同时废止。